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售楼部内外装工程
合同价	3,282,563.42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设计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形成方式	招标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承包范围：洛宁项目售楼部内外装图纸所示精装修工程。售楼部面积暂定约700m ² 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地面、墙面、顶面的装修，工程灯具、开关插座、卫生洁具、水槽龙头采购及安装，售楼部消防工程、空调系统、智能化工程，外立面涂料、玻璃幕墙、石材、铝板施工等。
合同概述	本合同内外装工程后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¥3,282,563.42元，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3,250,062.79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零陆拾贰元柒角玖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32,500.63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陆角叁分），税率1%。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

2、乙方在2022年3月12日前完成内装吊顶、墙面基层施工完成（除最终构造面层及灯具、面板安装外），地面铺装完成后；外装外幕墙钢架安装完成、门窗框安装完成；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70%。

3、乙方完成内装工程的硬质装修全部完成（顶棚、墙面、地面等最终构造面层、灯具、开关面板、洁具安装等）；及外装工程的外幕墙工程、门窗工程、外墙漆饰面等全部完成后，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%。

4、软装部分订货前甲方支付乙方软装部分对应价款的30%，摆场完成且保洁结束，并经过甲方及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%。

5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

	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%。 6、剩余金额（即结算款的5%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2年（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）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